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L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陸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皆依證券管理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

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

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前項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憲銘

